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請人 陳政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5月5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101794-9	1	960
2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26608-4	1	153